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力传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9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83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812,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5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223,4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533,776,587.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43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0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仍会出现暂时的闲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45万元，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或金额

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孙剑峰、黄洁卉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东力传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东力传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行为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东力传动实施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不超过1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应足额归还，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